

庆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庆政发〔2017〕28号

庆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庆城县临时救助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省、市驻庆有关单位：

《庆城县临时救助办法》已经县政府第十八届6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庆城县临时救助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托底线、救急难作用，有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甘肃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公布临时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和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临时救助应坚持应救尽救、适度救助、公开公正、资源统筹、制度衔接、及时高效的原则，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个人给予应急性、过渡性救助。

第二章 救助对象范围

第三条 救助对象主要包括：

（一）家庭对象：

1. 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2. 因家庭成员突发重病，医疗费用支出较大，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3. 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4. 县政府规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家庭。

（二）个人对象：

1. 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个人。

2. 因突发重病，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不及时接受治疗可能身体残疾或有生命危险的个人。

3. 遭遇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可能出现伤害自己或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个人。

4. 县政府规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个人。

上述个人对象中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县民政部门按有关规定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社会安全等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开展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救助，以及属于疾病应急救助范围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实施临时救助：因赌博、吸毒等参与非法活动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

第三章 受理审批程序

第五条 根据救助对象、救助事由以及紧急程度，临时救助可采取以下受理方式：

（一）依申请受理。凡认为符合救助条件的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均可以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单位、个人可以代为提出临时救助申请。对于具有本县户籍、持有本县居住证的，由户籍所在地（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直接受理；对于上述情形以外的，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当协助其向县救助管理机构申请救助。申请临时救助，应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1）申请人书面申请；
- （2）申请人身份证及全家人户口簿复印件；
- （3）因家庭成员重大疾病导致家庭困难的需提供医院诊断证明；
- （4）因临时性、突发性（房屋坍塌、交通事故、火灾等）

原因导致家庭困难的需提供乡镇（村、社区）出具的证明；

（5）低保证、残疾证等相关证件复印件；

（6）“惠农一折统”或申请人本人代发银行卡（折）复印件。

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理；因情况紧急无法在申请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可先行受理，后补充完善相关证明材料。

（二）主动发现受理。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要及时发现核实辖区居民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罹患重病等特殊情况，主动帮助有困难的家庭或个人提出救助申请。县公安、城管等部门在执法中发现身处困难处境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危重病人等，应主动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其脱离困难处境。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或县民政部门在发现或接到有关部门、社会组织、公民个人报告救助线索后，应主动核查情况，对于其中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应协助其申请救助并受理。

第六条 审核审批。根据急难程度，审批临时救助可采取一般程序和紧急程序两种方式：

（一）一般程序：

（1）审核。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应自收到困难家庭或个人书面申请的5个工作日内，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人口状况、遭遇困难类型等通

过入户调查、走访邻里等方式进行逐一调查核实，视情组织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居住的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示后，对符合条件无异议的，填写《甘肃省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及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主要负责人和经办人员签署审核意见后，上报县民政部门审批。

（2）审批。县民政部门收到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提交的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调查材料和审核意见进行全面审查，作出审批决定并张榜公示。对符合条件的，应及时予以批准；不符合条件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原则上，申请人以同一事由重复申请临时救助，无正当理由的，不予救助。对于不持有本县居住证的非当地户籍人员，县民政部门可以按生活无着人员救助管理的有关规定审核审批，提供救助。

（二）紧急程序。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民政部门应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之后，应按规定补齐审核审批手续。

第七条 审批权限。救助金额 500 元以下的（含 500 元），县民政部门可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批，并报县民政部门备案；救助金额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含 5000 元），由县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超过 5000 元的，由县民政部门报县

政府审定。

第八条 救助标准。临时救助标准参照城市低保标准和临时救助人数、困难延续时间三个要素计算确定。具体计算方法为：临时救助标准=城市低保标准×临时救助人数×困难延续时间（以月为单位）。困难延续时间是指根据申请审核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对象困难程度，按照其从临时性生活困境恢复到正常生活所需的天数计算，原则上一次性临时救助的时限最长不超过半年。

对于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性意外事件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或人员死亡的，按照一事一议的要求，根据其家庭自我承担能力情况，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5 万元的临时救助金。

第九条 档案管理。临时救助建档要材料完整，一户一档，实行分级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批的临时救助档案由乡镇民政工作站负责规范管理；县民政部门审批的临时救助档案由县社会救助工作机构负责规范管理。

第四章 救助方式

第十条 对符合条件的救助对象，可采取以下救助方式：

（一）发放临时救助金。全面推行临时救助金社会化发放，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将临时救助金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个人

账户，确保救助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必要时，可直接发放现金，但应完善资金发放手续、建立工作台账，并向社会公示发放情况。

（二）发放实物。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可采取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等方式予以救助。对于采取实物发放形式的，除紧急情况外，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在发放过程中应严格发放程序、建立工作台账，并向社会公示发放情况。

（三）提供转介服务。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或医疗、教育、住房、就业等专项救助条件的，要帮助其申请；对需要公益慈善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等通过慈善项目、发动社会募捐、提供专业服务、志愿服务等形式给予帮扶的，要及时转介。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临时救助资金通过财政投入、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集。县财政按照省财政下拨临时救助资金 1:1 的比例安排预算资金；临时救助资金由县民政、财政部门统一管理使用，原则上按照不超过本县行政区域内户籍人口每人 1 元的标准，向乡镇人

民政府（办事处）预拨临时救助资金。

第十二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要建立健全“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依托乡镇人民政府（办事处）政务大厅，设立统一的“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开辟急难救助绿色通道，开通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畅通求助报告渠道，方便群众求助。依法完善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救助管理部门间的信息共享机制，提高审核甄别能力。健全社会力量参与机制，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临时救助。

第十三条 各乡镇要结合实际全面落实临时救助制度，加强基层临时救助工作人员力量配备。加强社会救助综合服务窗口建设，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设置统一醒目的标识。要加强人员培训，加大政策宣传，不断提高临时救助管理服务水平。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原则，全面规范实施临时救助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的社会救助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社会救助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第十五条 县民政、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完善临时救助

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对临时救助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管，坚决防止挤占、挪用、套取等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临时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临时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临时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 （五）丢失、篡改接受临时救助款物、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 （七）在履行临时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七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依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救助资金、物资，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在社会信用体系中予以记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6 月 4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五年。原《庆城县城乡居民临时救助试行办法》（庆政发〔2010〕102 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庆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5日印发

规范性文件登记号：QC〔2017〕2—MZJ1

共印100份

附件 1

庆城县临时救助办法起草说明

起草说明：

为了充分发挥临时救助的托底线、救急难作用，有效解决城乡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根据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甘肃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公布临时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和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起草依据：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甘肃省民政厅、财政厅《关于公布临时救助指导标准的通知》、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

庆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庆政规备字〔2017〕3号

签发人：梁世刚

庆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庆城县临时救助办法备案的报告

市政府：

现将我县发布实施的《庆城县临时救助办法》随文呈报，请予以审查。

- 附件：1. 《庆城县临时救助办法》起草说明
2. 庆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庆城县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庆城县人民政府
2017年5月17日